

经济 法

JINGJI FA (XIU DING BAN)

(修订版)

徐铁岩 刘国华 /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修订版)

徐铁岩 刘国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惠敏 杨 为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经 济 法

(修订版)

徐铁岩 刘国华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第三编辑中心电话：88191306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cz4@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850×1168 32 开 15.25 印张 370000 字

2006 年 1 月第二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58-5368-6/F·4630 定价：2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修订版说明

《经济法》2004年8月出版后，我国规范市场经济的法律进一步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公司法》、《证券法》。为了使经济法教材内容更好地联系我国经济立法、司法和市场经济的实践，我们对《经济法》一书中的《公司法》、《证券法》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其他内容作了部分修改。

此次修改各章的撰稿人为（以撰写的章节为序）：刘国华（第一章、第十一章、第十八章）、蒙启红（第二章、第十章）、徐铁岩（第三章、第十四章）、李宝君（第四章、第九章）、张伟东（第五章）、张昊（第六章、第七章）、刘绍平（第八章）、吴晓明（第十二章）、朱成哲（第十三章）、于月红（第十五章、第十六章）、邓琦（第十七章）。

该书首先由作者各自修改，最后经主编徐铁岩、刘国华对全书修改定稿。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06年1月

第一版说明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经济法制不断完善之际，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组织了从事经济法教学工作、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并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本着为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尽微薄之力的强烈责任心和使命感，编写了此书。

本书的主要特点：一是教材的体系突出其科学性与系统性，以我国现行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对经济法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以及经济程序法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系统阐述；二是突出其实用性，以成稿前的最新法律、法规为依据，反映了我国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具有较强的理论性与实践性。本书不但可作为高等院校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司法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经济法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徐铁岩、刘国华主编，李宝君、蒙启红、张昊副主编。各章撰稿人为（以撰写的章节为序）：刘国华（第一章、第十一章、第十八章）、蒙启红（第二章、第十章）、徐铁岩（第三章、第十四章）、李宝君（第四章、第九章）、张伟东（第五章）、张昊（第六章、第七章）、刘绍平（第八章）、吴晓明（第十二章）、朱成哲（第十三章）、于月红（第十五章、第十六

章)、邓琦 (第十七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相统一。但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与疏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1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15)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23)
第二章 企业法	(28)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2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30)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8)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	(44)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5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3)

第四章 公司法	(8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8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95)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与义务	(105)
第五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	(107)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110)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14)
第五章 破产法	(116)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16)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条件和程序	(119)
第三节 破产救济和破产责任	(131)
第六章 合同法	(13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71)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7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79)
第八节 其他规定	(184)
第九节 主要合同	(187)
第七章 担保法	(195)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95)

第二节	保证	(201)
第三节	抵押	(208)
第四节	质押	(217)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222)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22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26)
第二节	专利法	(230)
第三节	商标法	(241)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5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52)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5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68)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27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7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274)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80)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283)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8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8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92)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9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98)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300)

第十二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06)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306)
第二节 房地产建设管理法律制度.....	(308)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312)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	(316)
第十三章 土地管理法	(319)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概述.....	(319)
第二节 土地法律基本制度.....	(322)
第三节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330)
第十四章 证券法	(33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33)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335)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341)
第四节 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机构.....	(352)
第十五章 金融法	(36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62)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63)
第三节 中央银行法.....	(370)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	(378)
第五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390)
第六节 票据法.....	(395)
第十六章 税法	(40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405)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	(411)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	(425)
第十七章 会计法	(432)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432)
第二节 会计核算.....	(436)
第三节 会计监督.....	(441)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45)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447)
第十八章 经济程序法	(451)
第一节 仲裁法.....	(451)
第二节 经济审判.....	(463)
参考文献	(472)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的沿革

经济法同任何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政治制度的变迁，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而逐步充实和完善。

1. 古代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立法状况

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着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立法。当时的这些立法，在物质层面上与当时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相适应；反映在立法层面上，则体现出数量比较少、并且没能形成自身体系的特点。同时，由于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以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分，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当时的经济法也当然地服从了这一规律。在国外，

最早的调整简单商品生产经济关系的法律可以追溯到公元前 19 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在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写入了很多调整当时社会经济关系、维护经济秩序、体现国家对经济实行一定程度的管理的法律条文。此外，《摩奴法典》、《十二铜表法》、《查士丁尼民法大全》等古代著名的法典，不但规定了商品所有者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一般规则，而且还以立法或国王敕令等形式，发布若干管理性的规定，以国家的名义干预商品交换活动。应该说，在古代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出现的调整国家管理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中，紧紧围绕当时社会存在的的管理经济关系，旨在表达统治阶级对经济生活进行有意识的管理的思想和意志，以维护奴隶主和封建地主所有制的不受侵犯，与当时大量存在的旨在确认一般商品交易规则的私法有着很大的不同。从严格意义上说，它们也并不是真正的经济法，但其承载着国家经济职能的价值却是可以认定的，尤其是在罗马私法盛行的时代，仍然能够透过它们清晰地看到国家对简单商品经济所具有的秩序引导与维护功能。

2. 近代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立法状况

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资产阶级在政治上贯彻“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在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奉行自由竞争主义，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能也应作出相应的调整，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经济生活应该无为而治。作为对历史的继承和发展，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诸法合一”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采用经济性的而不是刑事性的方式调整经济生活成为这一领域的最大改变，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因此，就总体而言，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法和商法成为法律的主要形式，公共利益的价值被个

体利益的价值所掩盖，没有得到应有的关注，即便是因需要而被提出来，也是仅依靠民商法内部制度的调整而得到满足。

3. 现代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立法状况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日益加深，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的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资产阶级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以德国战时法和美国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这些法规尽管作为对策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但作为一种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遍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18世纪就已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名著《自然法典》中首先提出，但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却是20世纪以后由德国法学家进行的。因此，应该得出这样的结论：在独立法部门意义上理解的经济法，最早始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德国，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的经济立法在20世纪20~30年代也广泛出现，并在事实上成为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国家干预经济生活，既是满足战争又是战后经济恢复和重建的需要。因此，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介入市场的国家干预已经不复存在。经济立法的特点表现为数量较大、涉及范围比较广，几乎包罗了社会经济的全部领域和整个进程。在走过自由竞争和国家干预这样两个极端性的历史阶段之后，对经济思想的选择更趋折中。作为对凯恩斯主义的批判和继承，战后的经济思想仍然没能实现统一，但面对全新的经济生活，论证市场与国家干预结合的合理性却是一个共同性的基点，甚至成为资本主义国家重新选择发展方向的突破口。

（二）经济法的语源

“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仅限于分配领域。因为在摩莱里看来，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所以，他力图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因而编制了“分配法或经济法”这样一个单行的法律草案共12条。1842年，法国另一位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在《公有法典》中，德萨米不仅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而且在许多方面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律思想。归纳起来，主要有：主张实行公有制，认为公有制的最好形式是公社，认为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的平均分配，主张建立没有贸易的社会制度，重视对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等。法国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出并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蒲鲁东认为，社会组织将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的基础上，因为公法和私法都难以实现社会“普遍和解”的目标，一个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的危险，另一个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全部结构。

20世纪以后，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德国法学家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德国的莱特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但并未寓意任何严格的理论含义。以后，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论著中，而且在许多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先后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例如，日本经济法学者金泽良雄的《经济法概论》中提到，德国于1919年颁布了《煤炭经济法》（是世界上第一个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碳酸钾经济法》。又如，捷克斯洛伐克1964年6月4日颁布了世界

上第一部也是至今惟一的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在我国，自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以及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论在中国还是外国，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承认和使用绝不是偶然的。这表明，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的经济法的存在，已是客观事实。但是在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人们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各不相同；在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以至于同一国家，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理解也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因此，从实际出发，认真研究经济法的概念，以便准确了解和使用这一概念，是发展经济法学的需要；是健全经济法制的需要，是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对经济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首先，它涉及到经济法独立存在的意义；其次，它是解决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的逻辑起点和切入点；再次，它涉及到经济法制建设。因此，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法的基石。

1. 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要明确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必须正确地确立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出发点不同，就往往得出不同的结论。

长期以来，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仅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之间存在着意见的分歧，而且在经济法、民法、行政法学界内部也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那么，如何来判断各种观点的是非呢？应该明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现阶段

段，在我国最重要的实践是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发展生产力。如果我们确定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体现改革开放的要求的，是体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的，是有利于发展生产力的，那就是正确的。否则，就是不正确的。因此，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发展生产力的需要，来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们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马克思指出：法律“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我国的经济法应该表明和记载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以及国民经济发展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要求。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国内外法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之一，近年来，中国法学界有一种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财产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人身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

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企业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它应该由经济法调整。因为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内，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本国经济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绝不能管得太多、太严，但又不能撒手不管，而应该进行必要的干预，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